

导言

对于许多受害人和证人而言，出庭会带来很大压力。如果你需要在刑事审理中出庭作证的话，我们希望这本手册能帮助你了解法庭的情况。

这本手册只是尝试回答人们最经常向我们询问的问题，而不能说明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也不是要在这里提供法律咨询，如果需要法律咨询的话，应当找事务律师。

我们还有一本手册《公诉总长的作用》，以简明的语言阐明了公诉总长 (DPP) 办公室是做什么的。如果需要更加详细地了解公诉总长办公室，请参见我们的《检察官指引》(Guidelines for Prosecutors)。

上述出版物可以向我们办公室(联络详情请见第20页)索取，或者可以从我们的网站 www.dppireland.ie 上阅读。该网站的“受害人和证人”(Victims and Witnesses) 部分也许会对您有用。



请注意

印刷版提供爱尔兰语和英语两种语言的版本，可以向我们办公室索取。联络详情请见第 20 页。

您可以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dppireland.ie 下载下列任一种语言的手册：

- 阿拉伯语
- 英语
- 中文（普通话）
- 法语
- 爱尔兰语
- 拉脱维亚语
- 立陶宛语
- 波兰语
- 葡萄牙语（巴西）
- 罗马尼亚语
- 俄语
- 西班牙语

目录

关键事实

1. 公诉总长 (DPP) 做什么？ 8
2. 首席公诉律师做什么？ 8
3. 有人告发犯罪后，会发生什么事情？ 8
4. 刑事犯罪是否有不同的类型？ 9
5. 犯罪行为在什么法院处理？ 9
6. 我是否可以向 DPP 办公室投诉？ 10

作为证人

7. 谁能成为刑事案件中的证人？ 10
8. 如果我是证人，我会如何被传唤作证呢？ 10
9. 在警察对被告提出指控后，会发生什么事情？ 11
10. 如果我是证人或受害人，我能看证据书吗？ 11
11. 裁决是根据证据书裁定的吗？ 11
12. 什么是笔录证词？ 11

诉讼案件

13. 案件在开庭后会发生什么事情？ 12
14. 有没有什么导致不能进行审判的原因？ 13
15. 司法审查是什么？ 14

为证人和受害人提的供帮助

- | | | |
|-----|-----------------------------------|----|
| 16. | 如果我作为犯罪受害人需要作证的话，我能得到什么帮助？ | 14 |
| 17. | 对于出庭作证的费用，我能得到什么样的帮助？ | 14 |
| 18. | 如果我正在作为受害人作证的话，我能在庭审前会见公诉方成员吗？ | 15 |
| 19. | 审前会议是什么情况？ | 15 |
| 20. | 如果我是犯罪受害人，我能看审判的书面记录吗？ | 15 |
| 21. | 如果在我作证时，不想与被告一起在法庭内，怎么办呢？ | 15 |
| 22. | 哪些证人可以使用视频传输？ | 16 |
| 23. | 如果我是犯罪受害人，我能聘请一名律师在法庭上代表我吗？ | 16 |
| 24. | 作证时，我的姓名会被公开吗？ | 16 |
| 25. | 被告人的姓名会被公开吗？ | 17 |
| 26. | 如果我是犯罪受害人，法官和陪审团如何得知犯罪行为对我造成的影响呢？ | 17 |
| 27. | 如果我是受害人，我有权得到赔偿吗？ | 18 |

对案件提出上诉

- | | | |
|-----|-----------------------|----|
| 28. | 被告能够对定罪或判决提出上诉吗？ | 18 |
| 29. | DPP 能够对判决提出上诉吗？ | 19 |
| 30. | 谁能够要求 DPP 对不适当轻判提出上诉？ | 19 |
| 31. | 上诉法庭的法官如何复审判决？ | 19 |

- 如何与 DPP 办公室联络 20
- 其他联络方法 21
- DPP 办公室是如何组成的 23
- 索引 24



关键事实

1. 公诉总长 (DPP) 做什么？

DPP 决定是否指控某人犯罪，即“起诉”。另外，DPP 还决定应当指控犯有何罪。一旦公诉开始，则由 DPP 办公室负责案件的公诉工作。

2. 首席公诉律师做什么？

首席公诉律师担任 DPP 的事务律师，并且是 DPP 办公室事务律师处的负责人。事务律师处的工作人员在都柏林的所有法庭上代表 DPP。在都柏林以外的法庭上，则由地方国家事务律师代表 DPP。

3. 有人告发犯罪后，会发生什么事情？

有人向警察告发犯罪后，会出现以下几个阶段：

- 有人（通常是受害人）向警察报案。警察从受害人或告发犯罪之人处提取证人陈词，证人陈词是一份书面控诉记录。
- 警察调查犯罪行为。
- 警察根据掌握的信息，可能逮捕他们怀疑作案之人（“嫌疑人”）。
- 警察或 DPP 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在重大案件中，警察将案卷送交 DPP，由 DPP 做出决定。在较轻罪行中，由警察做出决定，不过他们仍会以 DPP 的名义起诉，而且 DPP 有权告知警察如何处理案件。
- 之后，警察对他们怀疑作案之人提出指控。
- 警察将嫌疑人提交地区法院法官。从此时起，嫌疑人被称为“被告”。
- 法官决定是否将被告人关到监狱（监禁）直到审判，或是否可以保释。

- 确定庭审日期。
- 开庭审理案件。

4. 刑事犯罪是否有不同的类型？

犯罪行为分为两类——即决罪行与可公诉罪行。

即决罪行

- 为较轻罪行；
- 在地区法院由法官审理，无需陪审团；
- 一项罪行不能判处 12 个月以上的监禁（但是对于一项以上的罪行，法官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判处最长 2 年的监禁）。

可公诉罪行

- 为较重大罪行；
- 在巡回法庭或者中央刑事法庭，由法官和陪审团审理；
- 处以更加严重的刑罚。对于某些罪行，有可能高达终身监禁；
- 有时也可以由三名法官在特别刑事法庭审理，无需陪审团。

5. 犯罪行为在什么法院处理？

有四种类型的法院，即地区法院、巡回法庭、中央刑事法庭和特别刑事法庭。

地区法院

这是警察将被告告诉的第一个地方。在地区法院，一名法官：

- 听取对被告提出指控的详细情况；
- 决定案件是否可以开审；以及
- 听审较轻案件（也就是即决罪行），没有陪审团。

被告可能会辩称“有罪”或“无罪”。如果被告在法庭上辩称“无罪”，则控方将传唤证人作证，以图证明被告有罪。

巡回法庭与中央刑事法庭

这些法庭审判的是比地区法院所听审的更为严重的案件。在这些法庭中，陪审团坐在法官旁边。陪审团必须决定被告是有罪还是无罪。

特别刑事法庭

这个法庭与巡回和中央刑事法庭相同，只是：

- 没有陪审团；
- 每个案件由三名法官听审。

6. 我是否可以向 DPP 办公室投诉？

可以。如果你对我们的工作有投诉意见，可以联系我们办公室（联络详情请参见第 20 页）。

作为证人

7. 谁能成为刑事案件中的证人？

在庭审中，控方和辨方（即为被告辩护的一方）都可以传唤知道与罪行有关情况的任何人作证人。

8. 如果我是证人，我会如何被传唤作证呢？

你会接到法院的传令，要求你在特定时间和地点作证，这称为“证人传唤令”，由警察交给你。

9. 在警察对被告提出指控后，会发生什么事情？

在一些严重案件中，一旦警察指控被告，控方就会汇集不利于被告的证据。含有该证据的文件被称为证据书，是案件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证据书包含以下内容：

- 包括证人（包括受害人）的陈述。
- 包括其他文件以及将在法庭上出现的实物证据（例如照片或武器）的清单。

在控方已经收集好他们在庭审中所需的所有证据以后，警察会将证据书的副本提供给被告。之后，即会确定庭审日期。

10. 如果我是证人或受害人，我能看证据书吗？

不能。你能够看你自己的陈词的副本，但是不能看整个证据书。

11. 裁决是根据证据书裁定的吗？

不是。法庭和陪审团是根据他们在法庭上实际听取的证据来决定案件，不是根据证据书中的内容。

12. 什么是笔录证词？

笔录证词是证人在“誓词”（要求证人必须讲实话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种誓词）约束之下的陈述。控方或辩方均可以要求法官允许他们在开庭前提取誓词约束之下的证据。如果法官同意，事务律师或庭辩律师将在一个审判室内，在誓词约束之下向你提问。对方也可以向你提问。

他们会将你的回答记录下来。当你作证结束时，法庭书记员会向你宣读你的笔录证词。如果你同意记录准确，就在上面签名。

诉讼案件

13. 案件在开庭后会发生什么事情？

如果案件由陪审团听审，由 DPP 聘请的庭辩律师将陈述公诉方的案理。由 DPP 聘请的控方律师也会在场。控方代表的是爱尔兰人民，而不是任何个人。因此，尽管你可能是案件受害人，DPP 也不会代表你个人。

庭辩律师首先会向陪审团说明案件是怎么回事。然后传唤证人，一次传唤一个。当庭辩律师传唤你作为证人出庭时，你必须依法说实话。

以下几个部分说明诉讼案件的几个主要方面：

作证

控方庭辩律师将向你提问从而得到你的证词。

陪审员

你应当不认识陪审团的任何人。如果你认识陪审团的任何人，你应当告知控方事务律师或庭辩律师。法官不会允许任何认识受害人、被告或者与案件有任何其他联系的人加入陪审团。

当控方结束对你的提问之后，辩方可以对你提问。这被称为交叉盘问。

开始辩护

当控方完成对所有证人的提问之后，辩方将开始提出他们的案理。

辩方可以有一系列选择：

- 可以传唤支持辩方的证人。如果他们这么做，控方可以对辩方证人进行交叉盘问。
- 可以传唤被告作证。如果他们这么做，控方可以对被告进行交叉盘问。

- 可以只是辩称控方并没有证明罪名成立。这是因为法律规定，证明被告有罪的责任在控方，但被告不必证明无罪。即使被告不作证，陪审团也不能因此推断被告有罪。

考虑判决

在控、辩双方结束向证人提问后：

- 他们轮流向陪审团说明各自的理由。
- 法官总结证据，向陪审团说明法律，并告诉陪审团须考虑哪些因素以便做出最终裁决，即判决。
- 随后，陪审团到陪审室考虑判决。

如果被告被认定“无罪”，则他（她）可以自由离开。如果陪审团不能就判决达成一致意见，则 DPP 必须决定案件是否应当重新审理。如果陪审团认定被告有罪，则法官必须决定判处什么刑罚。

给被告判刑

法官可能不会直接判刑，通常会确定此后的一个日期判刑。这是为了让监外监督员、社会工作者、医生、心理学家或者警察（根据具体案件而定）有时间准备报告。这些报告将帮助法官量刑。在性犯罪或者暴力犯罪案件中，还可能包括受害人之影响报告，该报告将描述犯罪行为对受害人所造成的影响。

14. 有没有什么导致不能进行审判的原因？

有时，由于各种原因而不能如期审判。例如：

- 一名重要证人因病不能作证。
- 辩护律师团还没准备好。
- 法庭排期满了，没有法官或者法庭审理此案。
- 辩方已经启动司法审查来阻止开庭审判。

15. 司法审查是什么？

司法审查有不同类型。常见的一种类型是被告要求高等法院阻止开庭审判或阻止 DPP 进展到开庭阶段。例如被告在以下情况可能要求高等法院停止审判：

- 罪行调查、或公诉方面耗时过长
- 或该案件中已经有过这种延迟导致被告无法得到公平审讯。

如果法院同意停止审判，被告即获得自由。即使司法审查未获成功，也可能使审判停滞很长时间。

为证人和受害人提供的帮助

16. 如果我作为犯罪受害人需要作证的话，我能得到什么帮助？

公诉律师将与警察合作确保你始终了解案件中正在发生的情况。

还有几个组织能够为你提供法庭支持服务。这是指如果你希望的话，一名志愿者将陪同你参加庭审，并且一直与你在一起。犯罪受害人援助热线为犯罪受害人提供电话支持服务，可以为你提供法庭支持和其他受害人支持服务的联络详情。犯罪受害人支持热线的号码是 1850 211 407 或 085 133 7711。

许多法院都有房间供受害人和证人在庭审中使用。

17. 对于出庭作证的费用，我能得到什么样的帮助？

警察负责支付证人费用。这是你出庭作证的费用。这些费用可能包括交通费、餐费以及某些情况下的住宿费。

你的费用由案件诉讼所在地区的警督（地区警官）支付。负责你案件的警察可以为你办理此事。他（她）可能会要求你出示费用收据。

在有些情况下，你可以在案件开审前预支费用，以便你前往法庭。

18. 如果我正在作为受害人作证的话，我能在庭审前会见公诉方成员吗？

通常来讲，你能在审前会议上会见公诉团。审前会议由调查警察、公诉律师和处理案件的庭辩律师举行。在重大案件中（例如性犯罪），公诉律师在审判前将主动提出为你安排会见。

如果你想举行审前会议，但尚未有人安排，你应当告知负责你的案件的警察。该警察会联络 DPP 办公室或地方国家事务律师来安排会议。

19. 审前会议是什么情况？

审前会议允许庭辩律师和事务律师向你解释法庭上会进行的事情。但是，有严格的规定，不允许他们谈论你将提供什么证据。这样，就没有人能够说你在法庭上的话是他们教你的。

20. 如果我是犯罪受害人，我能看见审判的书面记录吗？

审判的书面记录被称为笔录。在审判结束以后或有上诉时，控、辩双方律师都可以得到笔录。只有法官才能够决定你是否可以看笔录。

21. 如果我在作证时，不想与被告一起在法庭内，怎么办呢？

在大部分情况下，你必须在法庭作证。不过在某些情况下，你可以通过视频传输作证，视频传输为电视直播连接系统。这样做有一些好处：

- 你可以在法庭大楼的另一个地方对着摄像机作证。
- 律师团能够对你提问，如同你实际坐在他们面前一样。
- 在法庭内，你作证的情况会出现电视屏幕上，但是你只会看见向你提问的人，而不会看见被告。

22. 哪些证人可以使用视频传输？

在性犯罪或暴力犯罪案件中，年龄低于 18 岁的证人以及有学习障碍的证人可以利用视频传输来作证，除非法官认为他们必须在法庭内作证。

如果你使用视频传输，当你在视频传输的房间内时，法庭服务处的一名人员将帮助你。如果你需要，可以要求在开庭前先看一下这个房间，以便预先熟悉。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只有在法院允许的情况下才能利用视频传输。

23. 如果我是犯罪受害人，我能聘请一名律师在法庭上代表我吗？

不能，律师不能代表你，除非你是严重性犯罪的受害人，而且辩方想交叉盘问你的性历史。只有在法官允许的情况下，他们才能够交叉盘问。如果辩方请求法官同意，则你可以让自己的律师在法庭上代表你。

法律援助委员会将免费为你提供一名律师。负责你案件的控方律师会为你安排。你的律师将在辩方申请要求交叉盘问以前与你会见。当法官告知辩方他们是否可以对你进行交叉盘问时，你的律师也会到庭。

如果法官允许对你进行交叉盘问，则你的律师在交叉盘问期间不能代表你。但是，法官应确保辩方在对你进行交叉盘问时不超出法院设定的限制。

24. 作证时，我的姓名会被公开吗？

通常，作证时，你不能隐瞒你的身份。这是因为《爱尔兰宪法》规定所有案件都应当公开审理，除非法律特例允许。

有些审判可以在没有公众在场时进行，例如：

- 强奸以及某些性犯罪案件；
- 被告人年龄未满 18 岁的案件。

在一些案件中，审判在没有公众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说明通常只有直接相关的人才会在场。记者可以出席，但是在一些公众不能出席的案件中，他们不能报道被告人或者受害人的姓名，也不能撰写任何会帮助人们发现他们姓名的内容。记者违反这些规则就触犯了刑法。

25 会公开被告人的姓名吗啊？

这是非常复杂的问题，无法在此对法律作出全面解释。

在有些案件中，姓名是绝对不可能公开的。例如在强奸案件中，被告人有权不让公开其姓名，除非他（她）被认定为有罪。这就是说在判决前不能说任何会暴露被告身份的事情。被认定无罪的被告，不可能透露其身份。

如果被告被认定为有罪，有些受害人可能要求公布被告姓名。但往往一旦罪犯的姓名被公开，受害人的身份就会被知晓。即便如此，有些受害人宁愿自己的身份被暴露，仍然决定公布罪犯的姓名。如果你想这样做，就应当告诉公诉律师和法庭。

如果你是受害人，在决定如何做以前应当仔细考虑公布犯罪一方的姓名对你、你的家庭和你的未来意味着什么。向自己的律师咨询可能是个好主意。

26. 如果我是犯罪受害人，法官和陪审团如何得知犯罪行为对我造成的影响呢？

犯罪行为已经对受害人造成的影响对于量刑是非常重要的。在涉及性犯罪或暴力犯罪的案件中，一旦陪审团认定被告有罪，法官就可以要求提交受害人之影响报告。该报告描述犯罪行为对你已经造成和仍在发生的影响。

27. 如果我是受害人，我有权得到赔偿吗？

你依法有权为因犯罪行为而遭受的人身伤害或者收入损失获得赔偿。但有一些限制：

- 必须由法官决定是否命令被判有罪者向你支付赔偿。
- 法官必须首先核查他们是否有能力向你支付赔偿。例如，法官可能会认为命令一个失业者支付赔偿没有意义。
- 你得到的赔偿金额不能超过你在同一法庭通过民事索赔所能得到的金额。

刑事伤害赔偿裁判庭可以为暴力犯罪直接造成的人身伤害支付赔偿（联络详情请参见第 22 页）。

对案件提出上诉

28. 被告能够对定罪或判决提出上诉吗？

能，被告人可以对判决提出上诉。

如果原审是在地区法院进行的，则被告可以：

- 就定罪或刑罚向巡回法庭上诉；
- 使案件完全重审，这意味着你将不得不再次作为证人出庭。

如果原审是在巡回法庭、中央刑事法庭或特别刑事法庭进行的，则被告可以对判决或定罪向刑事上诉法院上诉。在刑事上诉法院中：

- 一名最高法院法官和两名高等法院法官共同审理上诉。
- 法官们阅读原审笔录，而不是重新听取证据。

如果被告已经入狱，通常在等待案件提交刑事上诉法庭的过程中，他（她）必须待在监狱中。

29. DPP 能够对判决提出上诉吗？

能，DPP 能够对判决提出上诉。但是只有在原审是在巡回法庭、中央刑事法庭或特别刑事法庭进行的情况下，才能上诉。DPP 不能对地区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

如果 DPP 认为对被告的判决“轻得不适当”，即能够要求刑事上诉法院复审判决。DPP 必须在法官宣布判决后的 28 日内要求复审。在一些案件中，DPP 可以申请更多的时间来要求复审，但是从判决之日起不超过 56 天。

30. 谁能够要求 DPP 对不适当轻判提出上诉？

下列人员可以要求 DPP 对判决提出上诉：

- 犯罪受害人；或
- 犯罪受害人的家庭成员；
- 代表其客户的医生、律师和社会工作者。

31. 上诉法庭的法官如何复审判决？

如果 DPP 就一项判决提起上诉，上诉法庭的法官将阅读原审笔录，了解原审法官量刑时的理由。只有当他们相信原审法官在法律问题上考虑有误而作出如此轻判时，才会认为判决是“轻得不适当”。

有可能上诉的案件很少。

如何与DPP办公室联络

公诉总长办公室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14-16 Merrion Street

Dublin 2

电话: (01) 678 9222

传真: (01) 661 0915

网址: www.dppireland.ie

首席公诉律师 (Chief Prosecution Solicitor)

Solicitors Division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90 North King Street

Smithfield

Dublin 7.

电话: (01) 858 8500

传真: (01) 858 8555

网址: www.dppireland.ie

地方国家事务律师

全国地方国家事务律师的联络详情都可以询问我们办公室，电话为 (01) 678 9222，或访问我们的网站：www.dppireland.ie。

其他联络方法

犯罪受害人援助热线 (Crime Victims Helpline)

电话: 1850 211 407

或: 085 133 7711

电子邮件 : info@crimevictimshelpline.ie

网址: www.crimevictimshelpline.ie

受害人支持服务 (Victim Support Services)

你可以拨打犯罪受害人援助热线 (见上) , 查询法庭支持和其它受害者支持服务的联络详情。

法庭服务处 (Courts Service)

Information Office

Phoenix House

15/24 Phoenix Street North

Smithfield

Dublin 7

电话: (01) 888 6000

传真: (01) 873 5250

网址: www.courts.ie

司法与法律改革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Law Reform)

94 St.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电话: (01) 602 8202

传真: (01) 661 5461

网址: www.justice.ie



犯罪受害者支持委员会
(Commission for the Support of Victims of Crim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Law Reform

51 St.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电话: (01) 602 8661

传真: (01) 602 8634

网址: www.victimsofcrimeoffice.ie

www.csvc.ie

刑事伤害赔偿裁判庭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Tribunal)

13 Lower Hatch Street

Dublin 2

电话: (01) 661 0604

传真: (01) 661 0598

法律援助委员会 (Legal Aid Board)

Quay Street

Cahircive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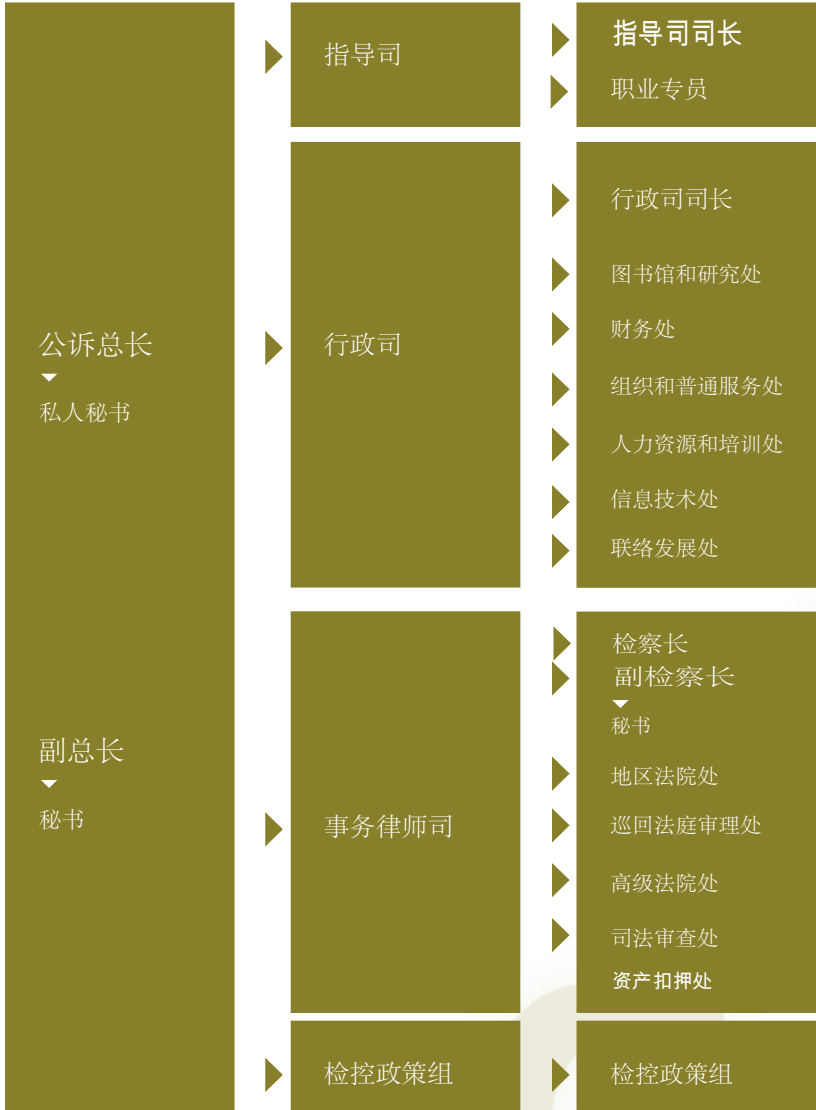
Co. Kerry

电话: (066) 947 1000

传真: (066) 947 1035

网址: www.legalaidboard.ie

DPP 办公室是如何组成的



索引

笔录	11
笔录证词	11
裁定	11
地方国家事务律师	20
法律援助委员会	22
犯罪受害人援助热线	21
即决罪行	9
交叉盘问	12
可公诉罪行	9
判决	13
陪审团	17
上诉	18
审前会议	15
视频传输	16
受害人之影响报告	13
司法审查	14
刑事伤害赔偿裁判庭	22
证据书	11
证人陈词	8
证人传唤令	10
证人费用	14